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史豫寧
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114年度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」受理申請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補助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到校年資未滿8年，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。

(二)申請人需擬定特定議題並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團隊，團隊人數得為3至5人，且至少1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學者專家，透過定期集會、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，進行跨國交流，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將申請書電子檔1份寄至研發處承辦人信箱（yuning@gm.ntpu.edu.tw）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。

五、申請結果通知：預計於114年3月底前核定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七、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或計畫內容，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，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。

八、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，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九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，或可至校首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/搜尋學術沙龍後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